

Financial Law



工业和信息化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立项项目



21 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金融法 (第2版)

□ 李良雄 王琳雯 主编

ECONOMICS & MANAGEMENT

- 文字案例与视频案例并存
- 思考讨论与视野拓展同在
- 提供课件、视频案例、试卷等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Financial Law



工业和信息化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立项项目



21 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金融法 (第2版)

□ 李良雄 王琳雯 主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 / 李良雄, 王琳雯主编. -- 2版. -- 北京 :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8.8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115-48886-2

I. ①金… II. ①李… ②王… III. ①金融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9807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我国最新的金融法律法规,结合当前金融业改革与创新的成果,重点选择金融业务中常用的法律知识,分章阐述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商业银行法律制度、借款合同法律制度、金融担保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期货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信托法律制度、融资租赁法律制度、外资金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和金融犯罪等内容。本书内容的选取还参考了银行业、证券业、期货业等行业从业资格考试的要求。

本书正文内容配以解读知识点的案例及其解析、展示与金融法相关社会现象的“实案广角”(文字或视频)、增强相应知识点理解深度的“思考与讨论”、方便读者查询法规原文的“法规展台”、知识性拓展的“视野拓展”等栏目,章后布置了题量适中、题型多样的综合练习题。

本书提供课件、教案、大纲、视频案例、参考答案、补充练习题和模拟试卷等配套教学资料,索取方式见“更新勘误表和配套资料索取示意图”或向编辑咨询(QQ:602983359)。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财经类本科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成人本科、社会在职人员的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读物。

◆ 主 编 李良雄 王琳雯

责任编辑 万国清

责任印制 焦志炜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1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固安县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

2018年8月第2版

字数: 412千字

2018年8月河北第1次印刷

定价: 49.80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81055256 印装质量热线: (010) 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 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东工商广登字 20170147号

第2版前言

本书第1版自出版以来,受到许多高校师生的欢迎。为适应金融法律的变革和阅读手段的创新,进一步增强教材的可读性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热情,特对本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秉承理论和实务并重的编写原则,在广泛吸取读者意见的基础上,主要做了如下几项修订工作。

(1) 针对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以及相应监管规则的出台,增补了“互联网金融及其法律规制”的内容。同时根据2017年3月15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规定,修订了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与保护等相关内容。

(2) 为进一步加强金融法律知识的应用,弱化了金融机构组织法律制度与监管法律制度等方面的内容,突出了金融业务的法律解析,并全面更新了实务案例,以确保内容的新颖性。

(3) 为更好地契合教学需要,删减了“法的概述”“商业银行法的立法宗旨”等内容,重新编写了金融担保法律、保险法律、金融犯罪等章节的内容。

(4) 鉴于移动智能设备的普及、通信技术及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本书通过二维码链接引入了重要的法律条文、视频案例、知识拓展等网络资源,可进一步拓展读者的视野和知识面。

本次编写和修订由李良雄、王琳雯担任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王琳雯负责编写第一、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章;李良雄负责编写第二、第三、第六章;杨垠红负责编写第四、第八章;邱格磊负责编写第五、第九章;张韩负责编写第七、第十三章。

本书在编写与修订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有关论著,在此对其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同时也感谢为本次修订提出宝贵意见的用书教师和读者。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的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和改进。

编 者

2018年4月

第 1 版前言

本书根据财经类本科专业学生学习和掌握金融法的需要,以理论和实务并重为原则,依据相关金融法律、法规编写而成。

本书以应用型金融人才培养为本位,遵循实务操作和理论提升相结合的思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重点分明地阐述了我国金融法律知识以及实践运用,使之真正契合 21 世纪金融类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同时,书中穿插形式多样的栏目,力求进一步拓宽学生的法律知识面,激发学生的阅读兴趣,既方便教师教授,也利于学生自学。

本教材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新,实用性强。本书以我国最新金融立法为基础,精心编写各章内容,充分吸收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的最新金融法律法规,向读者传授最新知识。同时内容安排上不求面面俱到,而是有针对性地选择与金融专业最密切、最实用的法律法规,在理论精准、言简意赅、解析透彻思想的指导下进行编写。

(2) 体例新颖。本书彰显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编写体例上突出了“可读性”和“互动性”。每章前有“案例导入”,章中设有“知识拓展”“理论提升”“课堂讨论”“审判实例”“课外阅读”和“实务操作”等栏目,不仅能调动学生的求知欲,而且打破了传统“法条罗列”式的金融法教材编写模式,使本书更通俗易懂、重点突出,极大增强了可读性。

(3) 融合职业资格考试标准。本书从职业岗位人才培养需求出发,高度结合金融职业资格标准要求,认真编排各章内容、案例分析以及课后练习,为读者考取银行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等奠定坚实基础。

(4) 教辅资料丰富。本书提供电子课件、电子教案、习题参考答案、补充练习题等配套教学资料,索取方式参见“更新勘误表和配套资料索取示意图”。

本教材由李良雄、王琳雯担任主编,王新红主审。全书共十三章,具体分工如下:王琳雯编写第一、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章,李良雄编写第二、第三、第六章,杨垠红编写第四、第八章,李红梅编写第五、第七、第十三章,李玉虎编写第九章。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金融法著作和论文,汲取了其中一些研究成果,在此对相关作者深表感谢。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1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导论	1	一、直接检查监督权	27
【学习目的】	1	二、建议检查监督权	28
导入案例	1	三、全面检查监督权	2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	四、要求报送报表资料权	29
一、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导入案例解析	29
二、金融法的渊源	2	综合练习题	30
三、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32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	5	【学习目的】	32
一、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5	导入案例	32
二、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6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32
三、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7	一、商业银行的特征	32
四、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	8	二、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	33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及其法律规制	10	三、商业银行法的基本原则	33
一、互联网金融的概念与特征	1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组织机构规则	35
二、互联网金融的主要业态及其法律规制	11	一、商业银行的设立	35
导入案例解析	13	二、商业银行的治理结构	36
综合练习题	13	三、商业银行的变更	37
第二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15	四、商业银行的接管	38
【学习目的】	15	五、商业银行的终止	39
导入案例	15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规则	40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15	一、存款业务规则	40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性质	15	二、贷款业务规则	42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	16	三、银行卡业务规则	44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与职责	17	四、理财业务规则	46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19	五、商业银行的其他业务规则	48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	20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49
一、货币政策的内容	20	一、银行业监管的目标和原则	49
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	20	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监管对象	51
三、货币政策的工具	20	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51
第三节 人民币管理制度	23	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	53
一、人民币的法律地位	24	导入案例解析	55
二、人民币的发行管理	24	综合练习题	55
三、人民币的流通管理	25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27		

第四章 借款合同法律制度	57	第四节 质押	96
【学习目的】	57	一、动产质押	97
导入案例	57	二、权利质押	98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特征与成立	57	三、物保与人保并存的处理规则	100
一、借款合同的特征	57	导入案例解析	100
二、借款合同的成立	58	综合练习题	100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与履行	60	第六章 票据法律制度	103
一、借款合同的效力	60	【学习目的】	103
二、借款合同的履行	62	导入案例	103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变更、转让及其终止	6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03
一、借款合同的变更	65	一、票据的法律特征	104
二、借款合同的转让	66	二、票据法的概念和特征	104
三、借款合同的终止	69	三、票据法上的法律关系	105
第四节 借款合同的违约责任	73	四、票据的基础关系	106
一、借款合同违约责任的法律特征和构成要件	73	第二节 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	107
二、借款合同违约责任的形态	74	一、票据行为的特征	107
三、借款合同违约责任的具体方式	76	二、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107
四、借款合同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78	三、票据行为的代理	109
导入案例解析	79	四、票据权利的种类	109
综合练习题	80	五、票据权利的取得和消灭	110
第五章 金融担保法律制度	83	六、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111
【学习目的】	83	第三节 票据抗辩和票据瑕疵	112
导入案例	83	一、票据抗辩	112
第一节 金融担保概述	83	二、票据瑕疵	114
一、金融担保的特征	83	第四节 汇票	115
二、金融担保的分类	84	一、汇票的特征	115
第二节 保证	85	二、汇票的种类	116
一、保证人	85	三、汇票的出票	117
二、保证合同	86	四、汇票的背书	118
三、保证方式	86	五、汇票的承兑	120
四、保证责任	88	六、汇票的保证	122
五、保证人的追偿权	90	七、汇票的付款	122
第三节 抵押	90	八、汇票的追索权	123
一、抵押物的范围	90	第五节 本票与支票	124
二、抵押合同	91	一、本票	124
三、抵押登记	92	二、支票	126
四、抵押权的效力	93	导入案例解析	129
五、抵押权的实现	95	综合练习题	129
六、最高额抵押	96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31
		【学习目的】	131
		导入案例	131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131	七、风险准备金制度	163
一、证券概述	131	八、交割制度	163
二、证券市场	132	九、信息披露制度	164
三、证券法概述	133	第四节 期货业的监督管理	164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	134	一、期货业监督管理的主体	164
一、证券交易所	134	二、期货业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165
二、证券公司	134	导入案例解析	167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36	综合练习题	168
四、证券服务机构	136	第九章 保险法律制度	170
五、证券业协会	137	【学习目的】	170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37	导入案例	170
第三节 证券发行	138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170
一、证券发行概述	138	一、保险概述	170
二、股票的发行	140	二、保险法概述	172
三、债券的发行	141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72
四、证券承销	141	一、保险合同的特征	172
第四节 证券交易	142	二、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173
一、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	142	三、保险合同的主体	175
二、证券上市	143	四、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	176
三、持续信息公开制度	144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和财产	
四、禁止的交易行为	145	保险合同	179
五、上市公司的收购	147	一、人身保险合同	179
导入案例解析	148	二、财产保险合同	183
综合练习题	148	第四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86
第八章 期货法律制度	152	一、对保险公司组织的监管	187
【学习目的】	152	二、对保险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管	188
导入案例	152	三、对保险中介的监管	190
第一节 期货法概述	152	导入案例解析	191
一、期货的内涵	152	综合练习题	192
二、期货的种类	153	第十章 信托法律制度	195
三、期货交易概述	153	【学习目的】	195
第二节 期货交易所与期货公司	154	导入案例	195
一、期货交易所	155	第一节 信托概述	195
二、期货公司	156	一、信托的概念与特征	195
第三节 期货交易的规则	158	二、信托的分类和功能	196
一、会员制度	158	第二节 信托基本法律制度	198
二、开户和下单交易制度	160	一、信托的设立	199
三、保证金制度	160	二、信托变更、解除与终止	201
四、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162	三、信托财产	203
五、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162	四、信托当事人	204
六、强行平仓制度	162		

第三节 信托公司	208	一、外资银行	234
一、信托公司及组织形式	208	二、外资证券类公司	236
二、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208	三、外资保险公司	237
三、信托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209	第三节 非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	238
四、信托公司经营规则	210	一、外资银行代表处	239
第四节 公益信托	211	二、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	240
一、公益信托的范围	211	三、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	241
二、公益信托当事人	212	导入案例解析	243
三、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终止	213	综合练习题	243
四、公益信托的监督管理	214	第十三章 金融犯罪	245
导入案例解析	214	【学习目的】	245
综合练习题	215	导入案例	245
第十一章 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金融犯罪概述	245
【学习目的】	217	一、金融犯罪的种类	245
导入案例	217	二、金融犯罪的特征	246
第一节 融资租赁法概述	217	三、金融犯罪的构成要件	246
一、融资租赁的概念	218	第二节 一般主体金融犯罪	247
二、融资租赁的特征	218	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47
三、融资租赁的种类	219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47
四、融资租赁的功能	220	三、集资诈骗罪	248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220	四、贷款诈骗罪	249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221	五、票据诈骗罪	250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	222	六、保险诈骗罪	250
三、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和义务	224	七、信用卡诈骗罪	251
第三节 金融租赁公司	228	八、洗钱罪	252
一、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	228	九、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53
二、金融租赁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228	十、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254
三、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与 经营规则	229	第三节 特殊主体金融犯罪	254
导入案例解析	231	一、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 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254
综合练习题	231	二、违法发放贷款罪	255
第十二章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 法律制度	233	三、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255
【学习目的】	233	四、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256
导入案例	233	五、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 保证罪	256
第一节 外资金融机构概述	233	六、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257
一、外资金融机构的概念	233	导入案例解析	258
二、外资金融机构的组织形式	233	综合练习题	258
第二节 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	234	主要参考文献	260
		更新勘误表和配套资料索取示意图	261

第一章 金融法导论

【学习目的】

- 理解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了解金融法的渊源。
- 理解金融法律关系的特征，掌握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了解互联网金融相关法律关系及监管。

导入案例

2017年10月8日，李某与某商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为1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即2017年10月8日起至2018年10月7日止。

请问：（1）该案中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哪些？

（2）如果借款到期后李某未偿还借款本息，那么该案的诉讼时效应如何计算？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一、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了解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是认识和理解金融法的逻辑起点，它决定了金融法原则、体系等基本理论的构建。

（一）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用以规范金融组织和金融行为的所有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

根据金融关系的范围来看，金融法存在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金融法专指银行法，因为金融活动主要是通过银行的各种业务来实现的，银行处于金融体系的主体地位，因而银行法是金融法的最核心组成部分，是金融法的龙头法。广义的金融法除了银行法外，还包括证券法、保险法、金融信托法、金融租赁法等。本书采用的是广义的金融法，分章介绍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租赁等领域中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金融关系，即在现实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与货币流通、信用活动相关

实案广角

为什么要学习金融法？推荐观看江苏省2010—2014年金融商事案件情况新闻视频：



联的各种社会关系，主要包括金融调控关系、金融监管关系和金融交易关系三类。

1. 金融调控关系

金融调控是国家实现宏观经济总量平衡和经济结构优化的基本手段之一，主要是以中央银行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为主导，通过各类经济变量和政策工具，引导和促进各种经济主体合理运行而实现的。金融调控过程中产生的调控主体与被调控主体之间的各种关系，即为金融调控关系。调控主体在金融调控关系中居于主导地位，拥有单方创设、变更和终止金融调控关系的权力，同时在具体调控手段的运用上，既可以直接采用强制性管控手段，使被调控主体接受与服从；也可以采用激励、诱导等间接形式，指导被调控主体的金融活动。当然，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要求金融调控应以间接手段为主。为此，金融调控关系既包含不平权的纵向关系，也包含平权的横向关系，是二者的融合。

2. 金融监管关系

金融监管是监督 and 管理的简称。为了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与效率，保证金融业公平、正当竞争，保护各方主体权益，国家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对金融机构、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实施规制和管控。金融监管机构在对金融经营机构市场准入、营运、变更、退出及金融市场秩序的监管中，形成了与被监管主体之间的各种关系，即金融监管关系。具体而言，即金融监管机关对金融经营机构的设立、变更、重整与退出进行全程审批所形成的关系；金融监管机关对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制定基本规则并监督实施中形成的关系；监管机关对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黄金市场的创建、调整、终止及其业务的开展和品种增减的监管形成的关系。由于金融监管机构是以监管者的身份出现，通过行政权、立法权和准司法权直接实施监督管理的，被监管机构必须接受和服从，无权拒绝或协商。因此，金融监管关系是一种不平权的纵向关系。

3. 金融交易关系

金融交易关系是金融经营机构在平等、自由、等价有偿的基础上依法开展各类金融业务所形成的关系。金融交易关系主要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等银行业务中与相应主体之间发生的各种关系，如存款关系、贷款关系、拆借关系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保险、信托、租赁等非银行业务中与相应主体之间发生的各种关系，如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买卖关系、期货期权交易关系、人身与财产保险业务关系、金融信托关系、融资租赁关系等。这些关系中最明显的特点是交易各方主体的地位一律平等，不存在一方凌驾于另一方之上，也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服从与被服从的关系。因此，金融交易关系是一种平权的横向关系。

二、金融法的渊源

金融法的渊源，一般是指金融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我国金融法的渊源包括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两大类。

（一）国内渊源

金融法的国内渊源，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关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具体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宪法

《宪法》^①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称“全国人大”）依特别程序制定的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权威地位和法律效力。其他一切法律法规都必须以《宪法》为立法基础，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中关于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规定，是我国金融立法的基础，是金融法的最高法源。

2. 金融法律

金融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是金融法的主要渊源，如《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保险法》等。

3. 金融行政法规

金融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依《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金融法律，如《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等。

4. 金融地方性法规

金融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以及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关金融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金融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5. 金融规章

金融规章包括金融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类。金融部委规章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关根据金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授权制定的有关金融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等。这些规定多体现技术性、操作性的特点，为我国金融活动提供了较为翔实的依据，也是我国金融业监管机构履行各自职责的有力保障。

金融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的有关金融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出于金融业全局性、统一性的考虑，地方政府不宜也基本没有制定在本辖区范围内适用的金融政府规章。

6. 金融司法解释

金融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对金融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所作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解释。金融司法解释广泛适用于我国司法实践，有效地弥补了我国金融法律的缺漏。

（二）国际渊源

金融法的国际渊源是指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金融领域中的国际条约、协定和国际惯例。

（1）国际条约指我国在国际金融活动所缔结或参加的双边或多边条约。这些国际条约由我国自主签订或参加，对我国具有约束力，是我国参与国际金融交往和合作的重要工具。

（2）国际惯例是在国际经济交往实践中反复使用形成的，具有固定内容且为国际社会广

①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所有法律法规如不特别说明，均指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使用全称。

泛接受并承认的，一经双方确认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习惯做法或常例。

三、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是指金融法的基础性真理、原理，其贯穿于金融法律法规的始终，体现金融法律法规的基本理念和基本精神，是金融立法、司法、执法以及守法的重要指导思想和基本行为准则。金融法的基本原则是金融法本质和内容的最集中的表现，对金融法体系中的各项法律制度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根据我国现阶段的国情，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应包括以下几项。

1. 在稳定币值的基础上促进经济增长原则

稳定币值就是保持市场货币流通情况和经济发展情况相适应，使货币的总供求保持平衡，避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促进经济增长不仅要扩大经济总量，也要优化经济结构。币值稳定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二者最佳结合就是在稳定币值基础上促进经济增长，这是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必要条件、内在要求和重要标志。实践也证明，只有币值稳定，才能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我国金融立法充分体现了这一原则。《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将“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规定为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并赋予中国人民银行相对独立的法律地位、货币垄断发行权、动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的权利、监督管理金融市场以及防止财政透支等权力，以确保这一目标的实现。

2. 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原则

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原则是指开展金融业务中，任何金融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犯客户的合法权益。在金融活动中，客户是金融机构服务的对象，任何金融机构都不能脱离客户而存在；不维护客户权益，必然就会失去客户，从而导致金融机构无法生存。因此，金融法必须将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作为一项基本原则。

要实现对客户合法权益的保护，金融机构必须正确处理其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坚持客户权益至上，向客户提供快速、便利、准确的金融服务，为客户保密，不占压、挪用客户的资金，不欺诈客户、不设置霸王条款等。我国金融法充分彰显了这一原则，如《商业银行法》不仅将客户合法权益的维护作为立法的宗旨之一，更是为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单独设立了一章。

3.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稳健发展的原则

金融业是一个高风险的行业，经营过程中始终伴随着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国家风险等各种风险。这些风险的存在，不仅严重影响着金融业的安全、稳健运营，甚至还有可能引发金融危机，破坏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和国家安定。因此，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稳健发展，是金融业永恒的主题。

我国金融法无论是对金融业务的规范、对金融组织的构建，还是对监督管理制度的设计，都始终没有脱离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稳健发展这一原则。《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都对这一原则加以了具体化，如《商业银行法》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以安全性作为“三性”经营原则之首，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

4. 公平、适度竞争原则

市场经济的重要原则之一是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资源优化配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金融机构都要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资金也要商品化,这就必然要在金融业中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依靠竞争引导资金合理流动,以实现最佳配置。为此,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为了提高金融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各种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竞争在所难免。但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不应是不正当竞争和恶性竞争,而应该是在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基础上的公平竞争。我国金融立法非常强调金融机构之间的公平竞争原则,如《商业银行法》第九条规定:“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值得注意的是,与一般商品市场不同,金融业的竞争还必须是适度竞争。这主要体现在各国一般都对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采取严格限制,实行许可制,而且很多国家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金融机构的业务交叉,特别是分业经营的国家。更为重要的是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金融业关系到国计民生,而金融业的危机具有传染性,会导致“多米诺骨牌”效应,一旦过度、任意竞争,必然会频繁发生金融机构退出问题,从而可能引发连锁反应,造成严重损害。因此,出于对整个社会利益的考虑,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必须是适度的,而非充分竞争。当然,适度竞争并非提倡金融垄断,而是主张国家应加强对金融业的管控。

5.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是指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各类金融机构在各自业务分工许可范围内,各营其业、互不交叉,并分别接受不同的监督管理的原则。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有利于专业分工细化,避免金融风险扩散,而且比较容易进行监管管理,这也符合我国现阶段的国情。我国金融法吻合这一现状,明确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分开经营、分开管理,也明确商业性金融中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分开经营、分开管理,禁止交叉混合、越权经营、越权监管。

当然,随着金融创新的日益深化、外资银行的逐渐准入、全球金融业并购的不断扩大,金融业混业经营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发展主流。在这一背景下,我国金融实务部门也开始了混业经营的尝试,不仅诞生了金融控股公司,而且业务界限开始模糊。金融立法也开始对此作出反应,如经过修改的《商业银行法》和《证券法》都为混业经营提供了认可的空间。应该承认,混业经营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金融法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也必将发生改变。2018年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体现了这一趋势。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

一、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金融法律关系是由金融法律规范调整的在金融宏观调控、金融监管、金融业务等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金融法律关系的形成和存在必须以金融关系和金

融法律规范的同时存在为条件。

金融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除具有法律关系的一般特点外,还有其本身的特征。

(1) 金融法律关系中一般以金融机构作为一方当事主体。金融法律关系是在金融宏观调控、金融监管、金融业务活动等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而金融宏观调控是中央银行为了实现货币政策目标,通过货币政策工具,以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传导机制,实现对宏观经济的调节;金融监管是金融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的监督和管控;金融业务活动则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事业单位、自然人等提供金融服务的过程。这意味着,金融法律关系是以金融机构为中心形成的责任、权利、义务关系,金融机构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方当事主体,否则难以形成金融法律关系。

(2) 金融法律关系具有纵横统一性。金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金融关系既有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纵向金融监管关系,又有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金融业务关系,还有包含不平等主体之间和平等主体之间的纵横双重性的金融宏观调控关系。因而,由此产生的金融法律关系必然彰显纵向法律关系和横向法律关系的统一,属于比较典型的经济法律关系。

(3) 金融法律关系具有广泛性、多样性和复杂性。当前金融活动不仅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领域,成为一个大众广泛参与的活动,而且随着科技领域的日新月异和金融竞争的日益激烈,金融行业不断加强创新,金融领域的新事物层出不穷,金融产品、金融机构等变得越来越复杂多样,从而使得金融法律关系呈现出广泛性、多样性、复杂性的特征。

(4) 金融法律关系的形成和变化往往具有要式性。基于金融的重要性和特殊性,金融行业的管控比较严格,立法一般要求金融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而且其格式往往标准化,当事人不能随意对之加以调整和变更,从而使金融法律关系具有较为严格的要式性特征。

二、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金融法律关系所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和其他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一样,金融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

(一)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金融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金融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当事人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当事人称为义务主体。主体是金融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没有主体参与的金融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1.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是金融法律关系的当然主体。金融机构可以分为两大类:金融管理机构和金融经营机构。金融管理机构代表国家调控金融市场、监管金融行业,是国家金融调控、监管部门,在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中居于特殊重要的地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都属于此类金融机构。金融经营机构则以营利为目的,按照价值规律和金融市场运行机制从事各种金融营业活动。金融经营机构包括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各类商业银行、信用社、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

2. 各类普通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普通经济组织是指除金融经营机构之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实行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包括各种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等。其他社会组织是指经法定程序成立,实行独立核算或预算,拥有独立的财产权或经营管理权的组织,包括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这些主体可以是法人组织,也可以是非法人的合伙组织和联营组织。

3.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在自然状态下出生的人,包括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一般而言,只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与金融活动,才能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在特殊情况下,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也能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4. 国家

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以作为主体参与金融活动,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发行国债和发行货币等。

(二)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的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客体是金融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有货币、金银、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调控、监管、服务等行为。

(三) 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

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内容要素是金融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反映了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要求和利益。权利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有权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义务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得为一定行为的责任。义务具有强制性,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权利和义务相互对立,又相辅相成,一方的权利,就是他方的义务。在不同的金融法律关系中,金融法主体享有不同的权利,承担不同的义务。

三、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金融法律关系是一个不断运动、变化的过程,表现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在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因存款合同行为而在商业银行和储户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等。金融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已经存在的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或内容发生了改变,如存款合同的权利义务随存款金额的变化而增加或减少等。金融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完全消灭,如因贷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使借款人和商业银行之间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金融法律关系运动变化过程除了必须具备金融法律规范之外,还必须以法律事实作为前提条件。所谓法律事实,是指由金融法所规定的,能够引起金融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各种事实的总称,包括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两大类。

法律行为是指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人

们有意识的活动，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类。如依法订立保险合同、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贷款合同义务等。法律行为是引起金融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最普遍的法律事实。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金融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事实。事件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前者如人的生老病死、自然灾害等，后者如战争、社会革命等。



案例 1.1

李某购买了一套商品房，与甲商业银行签订房屋按揭贷款合同。双方约定：贷款金额为 1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前年李某将该房屋卖给张某，并与甲商业银行达成协议，剩余贷款由张某承担清偿责任。后来由于张某投资一个项目获得成功，赚了 100 多万元，其便与甲商业银行协商后，提前将剩余贷款在今年 6 月一次性全部还清。

请问：如何理解本案贷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解析：因李某与甲商业银行签订房屋按揭贷款合同，便在二者之间形成贷款法律关系；后因张某购买该房屋而成为新的还贷者，使已经生效的贷款法律关系发生了主体方面的改变，即主体变更；最后由于张某提前清偿所有贷款本息，从而使贷款法律关系终止。

四、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

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法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和手段，以促使金融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正确行使权利和切实履行义务，从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良好的金融秩序。

（一）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机构

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主要是通过以下四个机构行使职权来实现的。

1. 金融监管机构

金融监管机构既是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又是进行金融法律关系保护的最重要机构。金融立法不仅赋予了金融监管机构广泛的监管权，实现对金融经营机构的市场准入、退出和业务经营活动的全程监管，而且也明确了金融监管机构享有强有力的行政处罚权，对金融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与查处，从而确保金融经营机构的合法经营，保障金融法律关系内容的全部实现。

2. 审计机构

根据《审计法》的规定，审计机构有权对金融监管机构和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并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权采取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限期退还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等措施，从而促进金融机构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义务履行的实力，间接地保护了金融法律关系。

3. 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不是行政机关，也不附属于行政机关，而是依法成立的一种社会服务组织，其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申请仲裁。为此，金融业务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存款、贷款、保险、证券交易、信托、租赁等合同纠纷都可以申请仲裁机构仲裁，从而实现平等主体之间金融纠纷的公平解决。